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24号

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城核心区沿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营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城核心区沿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营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城核心区沿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营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滨海新城三营澳片区。建设规模：工程分为A段、B段工程，其中A段建设内容主要为照明、内部道路和绿化工程等基础配套设施，其中绿化总面积约11355m²，公园小路2544m；B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湖体清淤蓄洪、局部驳岸新建、生态修复等，河道清淤总长为1.65km，河宽10~40m，淤泥厚度约0.5m；西侧湖体面积0.134km²，东侧湖体面积0.087km²，淤泥厚度约1.2m。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阶段对承包商提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分阶段提出具体要求。做好施工场地、淤泥脱水场、临时堆渣场等水土流失治理，清淤底泥临时堆存区场地应设置截水沟和沉淀池，脱水场应建设防渗膜、防渗黏土层等必要的防渗措施，临时占地及时通过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布设恢复，同时应充分利用场地进行绿化，切实做好河岸、湖体周边环境的绿化、美化。清淤时关闭三营水闸，避免疏浚悬浮泥沙影响海洋环境。涉海段施工采用干滩施工工艺。

2. 加强水环境保护。根据工程特点、作业条件及天气等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先进的环保施工工艺进行施工，落实减少施工悬浮泥沙对水环境的产生影响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淤泥脱水产生的余水经淤泥加药（PAM）+土工管带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泵抽排至原疏浚湖体，应确保符合Ⅲ类地表水质标准；禁止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含船舶废水）直接排入河道、湖体，避免废污水外排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运营后，游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道路、场地和运输车辆等采取设置盖棚、洒水降尘、设置施工围挡等遮挡措施，净车出场；缩短淤泥堆放时长，边清淤边同步干化淤泥，污泥处理场应当配备植物除臭剂、防臭覆膜及喷雾设备，同步做好干化后污泥转运过程、临时堆放场所的臭气及扬尘防控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分类收集、规范储存和合规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理。疏浚物脱水干化后运至源通码头暂存，按要求进行市场化拍卖处置；绿化工程清除硬化底部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往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处理；船舶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疏浚物脱水产生的余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二级标准。

2. 施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脱水场无组织臭气浓度、 H_2S 、 NH_3 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施工期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控制。

四、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